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77號

債權人 肯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星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廖碩薇